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2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廖哲伍

被告 伊凡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珮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1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伊凡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伊凡特公司)於民國110年8月13日邀同被告廖珮茹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，加碼年利率2.275%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每期計付一次，倘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。如被告對原告之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伊凡特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6月1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5,1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廖珮茹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(本院卷6至10頁)；另參以被告期日通知尚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為清償，是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、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
225,193元	111年6月20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	1.000%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111年7月1日起至 111年9月27日止	3.495%	
	111年9月28日起至	3.620%	

(續上頁)

	清償日止		
--	------	--	--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